



保利置業  
POLY PROPERTY

(Incorporated in Hong Kong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00119)

各位股東：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

– 2024 年年報、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委任代表表格(「本次公司通訊」)及 2024 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發佈通知

謹通知 閣下本公司之本次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已載列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hongkong.com](http://www.polyhongkong.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或隨附本次公司通訊的印刷本(如適用)。閣下可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本次公司通訊，或瀏覽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獲取相關資訊。

#### 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2.07A 條及 2.07B 條有關擴大無紙化制度及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安排(已於 2023 年 12 月 31 日生效)，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第 622 章《公司條例》與 2025 年 4 月 17 日生效之《2025 年公司(修訂)條例》之規定，本公司現致函通知 閣下，本公司已採用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公司通訊」)，即本公司向其證券持有人發出或將發出以供其參閱或採取行動之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 董事會報告、年度帳目連同核數師報告及(如適用)財務摘要報告；(b) 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報告摘要；(c) 會議通知；(d) 上市文件；(e) 通函；及 (f) 代表委任表格。

謹此通知，日後所有公司通訊的中英文版本將以電子方式發佈於本公司網站([www.polyhongkong.com](http://www.polyhongkong.com))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統稱「網站版本」)。閣下可登入本公司網站並點擊「投資者關係」欄目查閱相關公司通訊。閣下若未在收到本公司請求後 28 日內作出回覆，即視為同意通過公司網站接收通訊。除非股東提出要求，否則本公司將不會主動寄送公司通訊的印刷版本。

本公司將不會就網站版本的公司通訊向個別股東發送登載通知。

閣下可要求本公司以電子形式將公司通訊發送至其指定之電子郵件地址。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

本公司將以電子郵件方式，向各股東個別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的電子版本。如本公司未持有股東的電子郵件地址，或所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無效，則將以印刷形式寄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並附上請求表格，以便徵集股東的有效電子郵件地址，促進日後以電子方式傳送該等通訊。

#### 徵集電子聯絡資料

為便於透過電子郵件進行電子通訊，本公司建議 閣下透過掃描隨本函附上之回條(「回條」)上列印之專屬二維碼，或填妥、簽署回條，然後將回條寄回或親手交回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M 樓，以提供 閣下的電子郵件地址。

股東有責任提供有效之電子郵件地址。倘若本公司向股東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發送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而沒有收到任何「未送達訊息」通知，則將被視為已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閣下在回條中提供的電子郵件地址將用於接收公司未來以電子形式發送的所有公司通訊及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視情況而定)。若 閣下未在本公司回條中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或 閣下被視為已同意接收公司通訊的網站版本，則本公司將透過郵寄方式，按 閣下在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備存之股東名冊所載地址，向 閣下寄送所有未來的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印刷本，直至 閣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提供有效且可用的電子郵件地址以接收相關通訊為止。

請注意，閣下過往就接收公司通訊方式向本公司或股份登記處作出之任何指示均已失效。如欲以印刷形式接收本次及未來之公司通訊，請填妥回條並寄回股份登記處，或電郵至 [polypropert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olyproperty.ecom@computershare.com.hk)，註明閣下姓名、地址及要求以印刷形式接收公司通訊。此等指示自本公司接獲之日起一年內有效，其後將自動失效。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英文版本僅以電子形式發佈，並載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閣下可以通過以下方式查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i) 登入本公司網站，點擊「投資者關係」欄目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或(ii) 瀏覽香港交易所披露易網站。

如 閣下對本函內容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五(香港公眾假期除外)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6 時正的辦公時間內致電股份過戶登記處的電話熱線(852) 2862 8688 或電郵至 [polyproperty.ecom@computershare.com.hk](mailto:polyproperty.ecom@computershare.com.hk)。

承董事會命  
保利置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萬宇清

2025 年 4 月 28 日

\* 「可供採取行動的公司通訊」指任何涉及要求發行人的證券持有人指示其擬如何行使其有關證券持有人的權利或作出選擇的公司通訊。

